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5—020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农业银行宜都支行、工商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 17500 万元、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农业银行保康支行申请的 556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为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建设银行兴山支行、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 55000 万元、14500 万元贷款、保理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为兴发香港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 7500 万美元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在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 118560 万元人民币和 7500 万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不含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一) 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75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556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保康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5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45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小 计		118560			

注: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贷款、保理等融资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131209	421,389.31	102,374.50	263411.06	-12,197.94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6500	72,726.68	28,521.47	43802.29	907.26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5000	10,935.26	5,283.02	59894.94	234.80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	339,004.74	70,409.77	185470.37	3,329.33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二、对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12326.36万元，净资产329.0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562.92万元，净利润102.55万元。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实现公司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基本平衡，利用香港低成本资金，实现低成本融资，兴发香港公司将增加外汇负债并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招商银行申请3000万美元、汇丰银行1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进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出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及招商银行其他银行金融产品等。公司决定为兴发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7500万美元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7500万美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

本次担保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为准。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41,367.40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16,428.2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312,832.40万元，实际担保193,808.22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

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22,6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五、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